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722949213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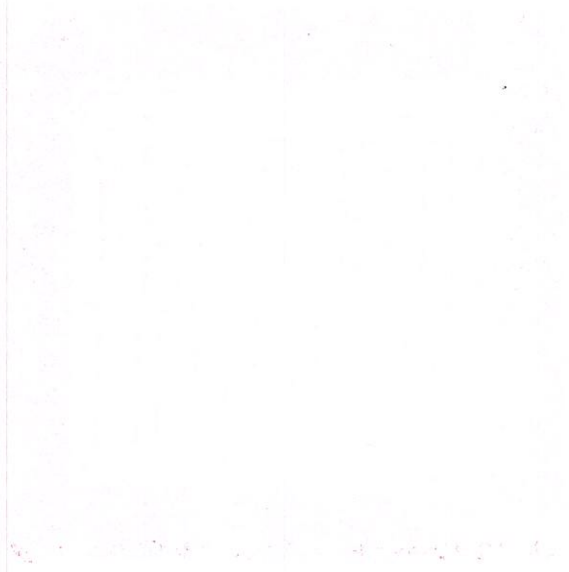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五股地區通盤檢討）」案，自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暨內政部107年1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5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計畫內容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及五股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各項公告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朱立倫



海 東 來 美 前